

## 第八篇 明白神的旨意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我們看過了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，現在就接着來看明白神的旨意，也就是受神的引導。這兩個功課，在經歷上乃是緊緊相連的。因為膏油的塗抹，雖是為著將神的成分，更多的塗抹到我們裡面來，以達到神與人調和的目的；但另一面，膏油塗抹的教訓，仍有很多成分，是在於使我們知道神對我們的引導是什麼，祂在我們裡面的心意是怎樣。這些引導和心意，也就是神的旨意。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不能沒有順服膏油塗抹教訓的經歷。只有有膏油塗抹的人，才有明白神旨意的可能。沒有膏油塗抹的人，几乎就無法明白神的旨意。

但我們說到明白神旨意這個功課，還不能就從膏油塗抹的教訓這裡說起。因為膏油塗抹的教訓，總是重在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，還不能就算是神旨意的本身。同時，神的旨意也實在是一個太大的東西，絕不能僅僅附屬在膏油塗抹的教訓裡。所以我們還必須專一仔細的來看它。

### 壹 聖經的根據

以弗所五章十七節：‘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’

歌羅西一章九節：‘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。’

羅馬十二章一至二節：‘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；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’

希伯來十章五節、七節：‘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…神阿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’

馬太六章十節：‘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’

希伯來十三章二十一節：‘…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。’ 貳 何謂神的旨意  
神的旨意到底是什麼？一般的基督徒，常在生活中許多細小的事上，題到神的旨意，或說這個職業是神的旨意，或說那件婚姻是神的旨意。大家都說得很方便、很順口。但這樣的說法，都是把神的旨意看得太微小，說得太低下了。我們若仔細讀聖經，就可看見整本新約題到神的旨意，都是指着非常高大的事說的。

比方以弗所五章十七節說，‘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，’單看這句話，好像很平常，但我們若認識以弗所書，就知道這裡的含意非常高深。因為以弗所書乃是聖經裡很特別的一卷，裡面許多的話，許多的原則，都是從神那裡，從永遠說起的。所以其中所題神的旨意，就絕不能僅是指着平常低小的事說的。並且以弗所五章乃是根據前面幾章說下來的。一章九節說到神旨意的奧秘，三章十一節說到神在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，這二者都是指着極其高大的事。那麼到了五章要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自

然也是指着前面這些高大的事，不會是僅僅指着生活上的小事說的。歌羅西書也是這樣。一章九節說過願我們滿心知道神的旨意以後，接着在以下幾章就說到神在基督裡的奧秘，神對基督的計劃，神怎樣叫基督在萬有中居首位，成為萬有中的一切。所以聖靈在一章說到神旨意的時候，也必是指着這些極其高大的事說的。

還有羅馬十二章二節叫我們察驗神的旨意，三節接着就說到各人在基督身體裡的地位與配搭。所以那裡所說神的旨意，也是指着重大的事情。希伯來十章七節是引到主自己的話說，‘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’主耶穌道成肉身到地上來，乃是一件太大的事，所以祂遵行神的旨意，絕不會僅是指着祂在地上那些穿衣服、吃飯、住房等等生活的小事，乃更是指着祂在地上為著完成神永遠的計劃，而有的整個行動說的，所以乃是一件太大的事。

馬太六章十節是主的禱告文，說到願父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這是主要把神行在天上的旨意，通行到地上來；這更是一件重大的事。

希伯來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到那位在各樣善事上，成全我們，叫我們遵行祂旨意的，乃是賜平安的神，就是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。叫我們遵行祂旨意的，既是這樣一位大的神，就那裡所說祂的旨意，也必是指高大的事說的。

以上這幾處聖經所說神的旨意，都是從神那裡說到我們身上來的，都是從永遠說到今天的，也都是從天上說到地上的，所以都是給我們看見，聖經中所說神的旨意，實在是一個極其高大廣泛的東西。這和我們已往對神旨意的觀念有何等的不同！我們真需要主在這裡開我們的眼睛，轉我們的觀念。

那麼，神的旨意究竟是什麼？這可以從三方面來說：

#### 一 神的旨意就是神的心意

我們說到神的旨意，就必須追根到神的心意。以弗所一章五至十二節，是一段說到神旨意很重要的聖經。那裡說，神在永遠裡就有一個計劃，而這一個計劃，乃是照着祂所喜悅的旨意。在這一段裡題到了計劃、喜悅、和旨意，這三件相連的東西。我們都知道，喜悅乃是心裡面的故事。心就是一個喜好的機關。人有心，神也有心，所以神也就有祂所喜悅、所喜好、所心愛的事，也就是祂心中所要得着的事。

神為著要得着祂心中所喜愛的，就在祂自己裡面有了一個計劃，並且定意要完成祂這個計劃，直到達到祂的目的。這個定意，就是神的旨意。所以神的旨意和神的心意，就是一個東西，凡摸不着神心意的，都算不得是神的旨意。

比方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在永遠裡，祂的心所喜愛的，就是要得着一班人作祂兒子的同伴。為著要成全祂這心願，神就照着祂所心愛的，計劃

怎樣創造天地，怎樣創造人類，然後就定規要照着祂這計劃來創造，到這時候，這個創造就是祂的旨意了。

簡單的說，神的旨意就是神所喜悅而計劃的心意。一件事藏在神裡面的時候，就着神一面說，乃是祂的心意，一執行到我們身上來，就着我們一面說，就是神的旨意。所以凡臨到我們身上的神的旨意，都是神的心意。因為神的旨意，都是出於神的心意。

## 二 神的旨意就是神人調和

神的旨意既是神的心意，那麼神的心意又是什麼？這個答案就是神人調和。神要與人調和，這就是神的心意，也就是神的旨意。我們若把全部聖經仔細讀過，就會發現一個奇妙的事實，就是神在永遠

裡，照着祂心意而有的計劃，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人與祂調和。所以神在宇宙中，也只有這一個旨意，就是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裡面，來與人調和。祂創造是為著這件事，祂救贖是為著這件事，祂管教也是為著這件事。祂在宇宙中所作的一切，都是為著這件事。這是神在宇宙中唯一的心意，也是新約裡面神一切工作的惟一目的，和基本原則。所以我們要看一件事是否神的旨意，就要看在這件事上有沒有神人調和。若沒有神人調和，就無論那件事在人看來是多麼良善，多可稱許，還不是神的旨意。這實在是一個厲害的量度！

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，就是這個原則最完滿的表現。希伯來十章七節、九節，都有主的話說，‘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’約翰五章三十節，也記着主的話說，‘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’可見主在地上的行事為人，都是照着神的旨意，祂在地上整個的生活，也可說就是神的旨意。但在約翰十四章十節，主又說，‘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着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’這就是說，主在地上說話行事，一切的生活都不是祂自己作的，乃是住在祂裡面的父調着祂來作的。我們把這三處聖經連貫起來，馬上就看見，主在地上遵行神旨意的生活，也就是神人調和的生活。

因此，我們無法把神的旨意，和神的心意分開，也無法把神的旨意，和神的自己分開。我們離開神的心意，怎樣就沒有神的旨意，我們離開神的自己，也照樣沒有神的旨意。若是神的一個旨意，給你明白了，遵守了，而你一點沒有摸着神，好像神是神，你是你，沒有神和你調和的光景，你就該知道，這必定不是神的旨意。基督徒遵行神的旨意，應當和主一樣，在每件事上，不只能說這不是照着我自己的意思，乃是照着神的意思，並且也能說這不是我自己作的，乃是神在我裡面作的。我們不能光在那裡說，我知道這件事是神的旨意，我們還應當能說，我作這件事，是神在我裡面作的。一面要問，這件事是誰的事？是出於神的，還是出乎我的？另一面還要問，這件事是誰作的？是神作的，還是我作的？凡是只能問第一面，而不能問第二面的，都有問題。我作的，必不

是神的旨意，惟有神作的，才是神的旨意。

比方一位弟兄要去某地，他若單能說，‘我清楚這是神的旨意要我  
去，’這還不夠，還要問說，他這樣去，能不能有神與他同去？他去  
了，能不能叫神與他有更多的調和？再如我們在主日奉獻錢財，也是不  
僅要問，我這樣奉獻，是不是神的心意？還要問，這是我自己奉獻的，還是神  
穿著我奉獻的？所以我們在每一件事上，都不只要認識那是神所  
喜悅的，那是神的心意，那是神的事；還要確實看見那件事有神的同  
在，是神來調着我們作。不光是說神的事我們來作，還是說神的事神來  
調着我們作，這才真是神的旨意。

神的旨意就是神的心意，這是就着神那一面來說的，比較不容易摸着。  
但神的旨意就是神人調和，這是就着人這一面來說的，是絕對主觀而易  
摸着的。因為神和我們調和，乃是藉著膏油的塗抹，有膏油的塗抹，  
就有神人調和，就有神的同在；沒有膏油的塗抹，就沒有神人調和，就  
沒有神的同在。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需要來摸裡面膏油的塗  
抹。凡裡面有膏油的塗抹，摸得着神同在的，那就是神的旨意；凡裡面  
沒有膏油的塗抹，摸不着神同在的，那就不是神的旨意。

這些年來，我們常講神的旨意，但總覺得很遙遠、很渺茫。我們信神現  
在是給了我們光，叫我們有了更清楚的認識，也有了更具體的說法。現  
在我們實在都能很具體的摸着神的旨意，並不覺得渺茫或抽象。我們所  
信的神，不只是又真又活的，也是住在我們裡面的。一件事若是祂的旨  
意，祂就會在我們裡面一直塗抹，一直調和，叫我們摸着祂的同在。所  
以，凡一件事能叫我們裡面摸着神，能叫神的成分在我們裡面加多，而  
有神與我們調和的，那沒有問題就是神的旨意，我們盡可放心往前去。  
神的旨意雖是一件非常高大的事，但就着神人調和這一面來說，卻不是  
太難摸着的，也不是渺茫莫測的。只要我們把這一點認識透了，就不只  
能把神的旨意認識得很高，摸得很深，並且也就能很容易的明白神的旨  
意了。

### 三 神的旨意是叫神的計劃完成的

神的旨意不僅是神的心意，也不僅是神人調和，並且還是叫神的計劃得  
以完成的。我們在前面說過，平常我們總是把神的旨意看得太小、太低  
了。許多人常是問說，我今天去某地，是不是神的旨意？我病了找某醫  
生，是不是神的旨意？我去就某種職業，是不是神的旨意？我們這些可  
憐的人，每一次題到神的旨意，總沒有忘記我們自己！總離不開這些生  
活瑣碎的事！對於神的旨意，我們是從地上來看，是從今天來看，是從  
自己來看。實在說來，這些生活瑣碎的事，沒有一件構得上神的旨意！  
神的旨意太大了、太高了！因為神的旨意，乃是為著完成神的計劃的。  
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神的心意，也給我們看見神的計劃。神在基督裡的計劃，  
乃是根據祂的心意而有的。神在永遠裡有了這一個計劃，就定意

來完成這計劃。這個定意，就是神的旨意。所以神的旨意，就是為要完成祂的計劃。神在宇宙中一切的作為，都是照着這旨意，也都是為著完成祂這計劃的。

所以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先決的條件，就是必須認識神永遠的計劃。我們要清楚神在地上所要作的是什麼？神在這一個時代要作什麼？神在這一個地方要作什麼？我們把這些看清楚了，才配來摸神的旨意，才能找出神今天在我們身上的旨意是什麼。

有的弟兄姊妹，實在是得救的人，他們知道他們重生了，知道他們是神的兒女；但是神在這宇宙中要作什麼，神在地上的事業是什麼，神在今天要有什麼舉動，他們全不知道，也不關心。他們的生活，他們的為人，他們的事業，他們的一切，完全是為著他們自己，不是為著神。他們是完全在神的事業之外的人。但他們卻天天禱告主，為著他們自己的生活、行動、和事業，來求問主的旨意。結果他所求問出來的，完全是他們自己的意思，根本不是神的旨意。因着他們根本不認識神的計劃，也不在神的計劃裡面。凡這樣的人，都沒法明白神的旨意。

所以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基本需要解決的，乃是要看見我們所屬於、所事奉的這一位神，祂在宇宙中有一個大的計劃，就是要得着一班人，來建立祂兒子的身體，也就是要得着一個團體的人，來作祂兒子奧秘的新婦。同時我們也要看見在我們現在所在的地方，神所要作的是什麼。我們這樣摸着了神的計劃，就把自己置身在神這個計劃裡面，而把神的事業當作我們的事業。因此我們去經商是為著這個事業，去教書是為著這個事業，去作事是為著這個事業，整個生活行動也都是為著這個事業。到了這時候，我們才有那個地位，那個資格，來摸神的旨意，才能清楚我們生活中的事，那些是神要我們作的，那些不是神要我們作的。所以我們每個人都應當問自己：到底我有沒有看見神在地上的事業是什麼？到底我有沒有看見神今天在這裡所要作的事是什麼？我們若對這些毫無認識，即使我們追求一點生命的長進，生命的交通，或是主的同在，那也不過是為著自己一點屬靈的享受而已，仍是構不上神的旨意。我們沒有看見神的計劃以前，固然神也管我們的事，也管我們的生活，但那不過是神一點點的眷顧，還不能算是神的旨意。我們看見了這個，就不敢隨便使用‘神的旨意’這個辭，就不敢輕易的說，這件事是神的旨意，那件事是神的旨意，最多只能說是神的眷顧而已。參 明白神旨意的憑藉  
神怎樣給我們明白祂的旨意？我們憑着什麼來明白神的旨意？我們明白神旨意的憑藉，究竟是什麼？這歸納說來，不外五類：

#### 一 創造

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第一是藉著神的創造，也就是藉著神所創造的萬有，宇宙中一切的人、事、物。啟示錄四章十一節說，萬有乃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整個宇宙裡面的事物，和它們的存

在，都說出神一部分的旨意。天地間一切的事物，都有相當的成分，能給我們明白神的旨意。因此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不能不注意神在宇宙中所創造的萬有。我們要把神所創造的萬有，像課本一樣，來讀來研究。我們要研究：神為什麼要創造天地萬物？神造人類有什麼目的？人類今天在地面上為何這樣分佈？我們能把這些創造的事讀透了，就能相當認識神在宇宙中那些高大的旨意了。

關於這件事，我們在舊約聖經裡，也能找出一些例子來。在舊約時代的人，有時就是藉著神所創造的萬有，而曉得神一部分的旨意。詩篇第八篇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這一篇詩，是從創造說到今世，再說到國度，乃是一篇相當屬靈的詩。希伯來二章曾引到這篇的話，主在地上的時候也引過這篇的話。（太二一 16。）這篇詩，乃是作者在他觀看天地的時候，受了靈感而寫出來的。當他觀看神指頭所造的天，並祂所陳設的月亮星宿，就稱頌神說，‘耶和華我們的主阿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，你將你的榮耀彰顯于天。’（詩八 1。）他看見天說出神的榮耀，地說出神名的甜美。這就是他從神的創造認識了神，並神對全地的旨意。

再如詩篇第十九篇也是這樣。詩人發現這個宇宙雖然‘無言無語，卻有聲音可聽’。（3，原文。）它們的量帶通遍天下，它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所以諸天就能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就能傳揚祂的手段。這也都是說出寫詩的人，是憑着神的創造而認識了神的旨意。

總之，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不能忽略神所創造的萬有。我們必須廣闊遠大到一個地步，看見神是在整個萬有裡向我們說話。每一個愛主追求主的人，都必須到一個時候，能從宇宙中領會到神的旨意。人能對萬有有認識，第一，他的心胸定規擴大。他這人被宇宙放大了，成了一個宇宙人。因此他就能從高處，從大處，從遠處，從永遠來看神的旨意。第二，他就不會斤斤較量于一些微小的事物。他不容易為著一筆買賣，為著一點錢財，和人爭執。也不會單看見他所在的一個地方教會的光景和需要，而輕忽了主在地上全面的工作。他也能像詩篇八篇的作者那樣說，‘耶和華我們的主阿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’他能天天為著當地的教會勞苦、盡忠，但他的心卻是大的，各處的教會都在他的心頭上，都在他的負擔中。所以第三，他在主工作的行動上，並對主工作的關心，就能隨時隨地受到主很廣泛的引導。他能受引導到南洋去，也能受引導到西半球去，全地都是他的工場，所有的靈魂都是他作工的對象。他能受引導關心近處的教會，也能受引導關心遠方的教會，全地上主的工作都能成為他關心的目標。

可惜今天許多弟兄姊妹，從來沒有這樣讀過神的創造，從來沒有到萬有中去認識神的旨意，反而天天只注意他們自己那一個小範圍裡的事。他們的自己，就是他們的宇宙，就是他們的一切。他們是完全陷在他們自己的裡面。所以等到他們來明白神旨意的時候，也是以他們那微小的自

己作出發點，作立場。他們來尋求神的旨意，就是要問說，我該不該到某學校教書？我該不該和某姊妹談到婚姻的事？我這次去某地，是該坐火車，還是該坐飛機？我這次生病，是該去請某大夫，還是該去某醫院？神的兒女整天就是在這些生活方面的事，來問神的旨意。實在說，這些事都不值得列在神的旨意裡面，都談不到是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，是叫人穿衣吃飯麼？是叫人結婚、找職業麼？是叫人病得醫治，過平安日子麼？我們的眼睛若被神開啟，就要看見，我們平日在這些事上所說神的旨意，根本連不到神的身上，根本不是聖經裡面所說的神的旨意！有一件事很希奇。今天的基督徒所有的許多東西，都是聖經裡所沒有的。另一面，許多聖經裡所有的東西，又是今天的基督徒所沒有的。許多人對神旨意的認識，就是這樣。聖經從來沒有叫人一直注意疾病、職業、旅行等生活的事，而在這些事上考究神的旨意。但基督徒中間，卻滿了這樣的故事。另一面，聖經每次題到神的旨意，都是連在神的心意，神的計劃，神在地上的工作，神的教會，基督的身體等等永遠而高大的事上。但這些在神的兒女中間，不只几乎看不見，連聽見也很少。有時我們聽見人作見證說，他一條板凳給人借去了，很久不還他，他禱告神，過幾天那人果然把板凳送還他了，他歡喜得很，就為此大大感謝神。我們聽到這樣的見證，心裡就嘆息，因為這樣的人沒有看見天，也沒有看見地，完全限在自己裡面。他只看見那點世上的利益，所以等到他來尋求神旨意的時候，也永遠忘不了他的自己，永遠脫不開他自己的利害關係。這樣的人，不配談神的旨意。人要談神的旨意，第一步先得從自己裡面爬出來。而人要從自己裡面出來，以明白神永遠且高大的旨意，就必須好好來讀神的創造。人若把神的創造好好讀過了，人就大了，就能從自己裡面出來，摸着一點神在宇宙中的心意和計劃，而對神的旨意有所明白。可說越屬靈的人，就越會在萬有裡面認識神，越活在主裡面的人，就越能在創造裡面明白神的旨意。

我們記得創世記裡面亞伯拉罕的故事。神應許他將來要成為大國，他的後裔要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。但亞伯拉罕還是在他自己裡面，信不來神的話，以為他所牧養的大馬色人以利以謝，就是他的後嗣。因此神就‘領他走到外邊’，叫他‘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’，而應許他說，他的後裔也要這樣繁多，他數算的時候，就信了。（十五 1~6。）這就是他因着觀看神的創造，認識了神的作為，而得着了信心，因此就蒙到神的稱義和悅納。

約伯的故事也是如此。約伯一再受到神的擊打，卻不認識神的用意，就因為他是完全陷在自己裡面。他的話裡面滿了‘我’，滿了自己。那麼神怎樣把他從自己裡面帶出來？神也是把他帶到創造裡去。從約伯記三十八到四十一章，神就是接連着用宇宙創造的事，來質問他。末了，約伯就因着這些關於宇宙創造的問題，看見神的偉大、高超，而從自己裡面

出來了。所以他懊悔說，‘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你的旨意隱藏呢？’（四二3。）他原先活在自己裡面，對於神的旨意就暗昧不明。現在從自己裡面出來了，就親眼看見神，而明白了神的旨意。所以他能從自己裡面出來，而摸着神的旨意，也是藉著神的創造。

內地會的創始人戴德生來中國傳福音，原先是在浙江一帶遊行佈道。有一天坐船到長江下游南通附近的狼山，他和一位同工走上山頂，登塔遠望，看到幾十里內的風景，心中大受感動。那時，他就蒙神啟示，不要再在基督的名已被傳開的地方傳福音，而當深入內地，叫從來沒有聽見的人得知神的救恩。因此他才有了以後內地會工作的動機。這又是給我們看見，人的工作因着讀到神創造的萬有，能有何等大的轉變。不只戴德生弟兄如此，當初西國的弟兄們能到世界各處傳福音，也都和讀宇宙有關係。他們讀了宇宙，讀了地理，才知道還有亞洲，還有非洲，還有許多地方沒有聽見主的救恩。就是這樣一讀，他們的負擔來了，因此就受到引導，跟上了神在那時代的舉動。他們才是明白並遵行了神旨意的人！

讀創造對於明白神的旨意既是如此重要，所以我們在這方面還必須好好有一點計劃，有一點安排，要像在學校裡讀書一樣，來讀神的創造。要常用時間到大自然裡，去體會神的心意，而明白神的旨意。若是能讀一點天文地理，也必很有幫助。

## 二 聖經

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第二是藉著聖經。神的創造單是神的一個工作，對於祂旨意的啟示，還不夠清楚。但聖經乃是神的話，透透徹徹的告訴我們，神在宇宙中要作什麼，神在宇宙中的目的是什麼。所以聖經乃是神旨意最清楚的啟示，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對於聖經總得熟讀，總得認識。沒有一個不好好讀聖經的人，能懂得神的旨意。

但有很多人讀聖經，卻讀不出神的旨意，就是讀出一點，也都關乎一些瑣碎的事。比方有人讀以弗所書，僅是讀出從前偷盜的不要再偷，妻子要順服丈夫，丈夫要愛妻子，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，作父母的不要惹兒女的氣等等，這些較小的事；那些高大的事，就如神的計劃，基督的奧秘等等，卻從未讀出。這還是因為讀聖經的人太小了，太在自己裡面，太憑着自己可憐的眼光來讀神的話，結果就如坐井觀天，所認識的也就只限于自己那狹窄的範圍。

所以讀聖經和讀創造，是分不開的。我們要讀聖經，就得先讀創造。我們要讀出聖經裡面那些高大的事，就必須先讓宇宙來擴大我們這個人。實在說，就是聖經的本身，也是和宇宙萬有相連的。聖經一開始就說到神創造天地，到了結尾還是說到新天新地。可說聖經中所啟示出來神的作為與旨意，都是與宇宙萬有有關聯的。因此，我們要先讀創造，才能有廣闊的心胸，然後再讀聖經，就能有遠大的領會。這樣，才能作一個

明白神旨意的人。

在這第二個憑藉裡，也包括真理的書報，講台的信息，屬靈的交通，勸勉的話語，以及聖徒蒙恩的見證等等。這些都是根據聖經而有的，所以也都是神啟示祂旨意的憑藉。

### 三 環境

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第三是藉著環境。神的創造，是重在日月星辰，天地萬有，那些高大的事物。而環境，乃是指着我們四圍與我們有切身關係的人事物，以及我們今天所有的遭遇說的。神為著使我們明白並遵行祂的旨意，就在環境中，也為我們有所安排，有所調度。所以我們該學習能常在環境中，讀出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，和神今時對我們的引導來。就如主初帶我們到台灣來的時候，我們以為在這個島上還有多少什麼工作可作？後來主開我們的眼睛，我們就看見，從前在大陸，要把福音推廣到全國各省去，是何等不容易；現在因着時局的變動，各省的人都聚集在這裡，送到我們跟前，這豈不是一個千載難逢傳福音的機會？我們若把這些人都帶得救了，將來他們回到各省去，也就能把福音普及到全國了。我們既這樣看見，就儘力作傳福音的工作。這幾年來，果然得救的人數激增，並且各省人都有。他們原先或無聽福音的機會，或無接受福音的心情，現在被環境逼到台灣來，就得蒙救恩。這就是神藉著環境的變遷，來成就祂旨意一個很好的證明。我們若經常留意周圍的環境，許多時候都能摸着神的旨意，知道神在今天要有什麼舉動。

### 四 心、靈、心思

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第四是藉著心、靈、和心思。神所以給我們創造這些機關，可說大部分就是為著叫我們明白祂的旨意。如果我們都像板凳一樣，沒有心，沒有靈，也沒有心思，就神雖然給我們預備了宇宙萬有，和四圍的環境，並賜給我們聖經，我們還是不能明白祂的意思。所以在明白神旨意的憑藉中，心、靈、和心思，這三個機關，也占極重要的地位。創造、聖經、和環境，不過是神將祂的旨意啟示我們所用的工具；但心、靈、和心思，乃是我們領會明白神旨意的機關。

當然，我們這裡所說的心、靈、和心思，這三個機關，都是指着新造的部分說的。心是新心，所以就傾向神，喜愛神，尋求神，揀選神。靈是新靈，所以能接觸神，與神交通。心思也是更新的心思，有更新的悟性，所以能領會，能翻譯靈在交通裡的感覺，而明白神的意思。如果我們的心不夠更新，靈不夠敏銳，心思不夠清明，對於明白神的旨意，就是很大的阻礙。可說歷代為神大用的人，每一個都是這三部分非常更新、敏銳、而清明的人。

### 五 聖靈

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第五是藉著聖靈。創造和環境，都是在我們身外，比較隱約不易明白；聖經和書報等神的話語，就具體多了，但還是客觀

的；聖靈卻是進到我們裡面，在我們的身內啟示神的旨意，所以又具體，又主觀。不只如此，前面那些憑藉給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也絕對是靠着聖靈的。若沒有聖靈在裡面給我們靈感，雖然我們的心、靈、和心思，都很完備，還是不能領會神在創造和環境裡面的旨意，也無法明白神在聖經裡面的啟示。創造、環境、和聖經，只是神啟示我們所用的材料，而在我們裡面把這些材料的意義指明出來的，乃是聖靈。心、靈、和心思，只是我們明白神旨意的機關，而在我們裡面叫這些機關顯出功能的，也是聖靈。所以在啟示神旨意的事上，前四類憑藉，都必須配上聖靈才有實際的效用。

神把祂的旨意啟示給我們，或者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除了這五類憑藉，就再沒有什麼了。至于聖經裡還題到一些異象、異夢等事，都算是附屬在聖靈這一類裡，不必單列。

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這五類東西都得認識－認識神的創造，認識神的話語，認識環境，認識我們的心、靈、和心思，並認識聖靈。我們把這些都認識了，定規就能明白神的旨意，並且是明白神那高大永遠的旨意。我們能讀出來，神在永遠裡面就有一個計劃，要創造一個宇宙作範圍，並許多萬有作憑藉，而在這宇宙萬有中，得着一班人作祂兒子奧秘的身體，好把祂的榮耀彰顯出來。這就是神那高大的計劃。在祂這計劃裡面，祂竟然把我們安排在最中心的部分，叫我們在祂兒子的身體裡有了一分地位，作了這身體上的肢體。我們這樣一讀，就從永遠讀到今天來了，從神讀到我們身上來了。我們馬上會問自己：我在其中的一分是什麼？我在這身體裡面是一個什麼肢體？就在這裡，我們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可惜，有很多弟兄姊妹，對於這五類東西從不注意，也不認識。神在宇宙中所作的是什麼故事，他們不留意；神在聖經裡有什麼啟示，他們不懂得；神藉著聖靈在他們裡面有什麼引導，他們也不管；他們只顧在自己裡面過平安的日子，到了時候，就來問說，我到某地去該不該？我作某件事是不是神的旨意？試問，這樣怎能明白神的旨意？聖經所說明白神的旨意，絕不是這樣的！聖經所說神的旨意，都是高大而永遠的，只有讀懂前面五類東西的人，才能明白。但願我們肯蒙憐憫，在這些對神旨意的觀念上，有厲害的轉變。

我們對這五類東西不僅要有認識，還要常有操練。第一，要讀創造。我們應當不時離開自己生活的小圈子，來到海闊天空的地方，讀讀宇宙，看看大自然。如果可能，也該有較遠的旅行，使我們的胸襟，眼光都能擴大。

第二，當然更要讀聖經。要讀聖經裡面那些大的真理，大的啟示。那些說到神永遠的旨意，說到神奧秘的計劃的，都要好好的研讀。第三，也要讀環境。要學習常常領會環境和遭遇的意義。要明白神為什

麼把我擺在這一個地方？為什麼叫我碰到這些人和事？一切擺在我們四圍的環境，以及世界的局勢，都要細讀，好從這一切裡面，領會神對我們今時的旨意。

第四，要求神給我們一個心來愛祂，傾向祂，戀慕祂。也要常常用靈敬拜祂，親近祂，和祂交通。還要有更新的心思，學習脫離世人的眼光，脫離自己的看法，而有神的眼光，神的看法。有的弟兄姊妹，心思都是用在錢上、服裝上，或是事業上、兒女上。他們的心思，對這些非常靈活，一說就懂。但他們的心思從來不用在神的事上，對神的旨意就非常糊塗，非常遲鈍，這是非常可惜的。我們要常常把心思用在神的事上，受神的教導，以致心思裡面靈的成分逐漸加多，而成為屬靈的心思，這樣才容易領會靈裡的感覺，明白屬靈的事。這些都在於經常的操練。最後，就是讀聖靈。要常常學習摸着聖靈在裡面的運行，明白聖靈在裡面的啟示。我們要在主面前有正常的光景，好讓聖靈能對我們說話，能給我們啟示。要求神在聖靈裡常把宇宙的意義顯明在我們裡面，常把聖經的真理啟示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懂得祂的心意，認識我們在祂計劃裡的地位。這一切都該常有操練，常有學習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在經歷上明白神的旨意了。

#### 肆 明白神旨意的途徑

我們看過了神的旨意是什麼，也看過了明白神旨意的憑藉，現在就要來看明白神旨意的途徑，也就是說，如何才能明白神的旨意？這要分作八點來說：

##### 一 獻作祭

明白神旨意的途徑，第一是獻作祭。

全本聖經裡，講到明白神旨意的途徑，最清楚的一處，可說就是羅馬十二章一至二節。那裡說，‘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…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’聖經這樣把明白神的旨意和獻作祭，講在一起，就是給我們看見，人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先決的條件，乃是把自己獻上作為祭。人這樣獻上作祭了，才能有資格，有立場，來明白什麼是神的旨意。為什麼人必須獻作祭，才能明白神的旨意？因為一個人若沒有獻作祭，

他的自己就是他人生的中心，就是他一切生活行動的出發點。他想的是他自己，愛的也是他自己，就是在神面前有一點屬靈的追求，還是為著他自己的喜樂和享受，或是為著將來的賞賜。至于神在宇宙中要作什麼，神拯救他有什麼目的，他全數不聞不問。有時，他好像也尋求神的旨意，但實在是盼望神的旨意能夠成全並滿足他的自己。他生病問神該不該找某醫生，因為他相信若是出於神的旨意，他的病就會很快痊癒。他出外作事也問神該不該去，因為他覺得只要合于神的旨意，就必蒙到

祝福，凡事都能平安。這樣的人，能明白他自己的意思，但絕對不能明白神的心意，更無法明白神那些高大永遠的旨意。所以人若要明白神的旨意，總要先把自己和自己的一切，都擺在祭壇上奉獻給神，作為祭物，不為著自己，而為著神，放下自己的事業，而進入神的事業，這樣才有明白神旨意的可能。因此祭壇乃是人明白神旨意惟一的立場，惟一的所在。

在我們跟從主的經歷中，奉獻差不多都有兩個不同的時期。頭一個時期的奉獻，多是因著我們被主的愛摸着了，受到激勵，就不能不把自己獻給主。這個奉獻，按心情說，是很對的，也是蒙主悅納的，但按奉獻的本身說，還是不夠。因為這種初期的奉獻，可說都是心情裡的故事，心情改變了，奉獻也改變了，所以還不夠穩固。乃是等過了一段時間，我們在主面前生命長進了，靈裡有竅了，眼光也開了，就逐漸看見神在宇宙中的計劃，認識神在今時代的作為，到這時候，我們就自然要有一次更深的奉獻，把自己擺在神這個計劃和作為的裡面，來應付神的需要，答應神在今時代的呼召。這第二個時期的奉獻，比頭一個時期的，深得多了，高得多了，也是超過心情，而進到奉獻的實際裡了。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是需要有這樣的奉獻。人必須這樣看見神的計劃和工作的需要，而把自己獻給神，才能有一個立場來明白神的旨意。

羅馬十二章一節說到這種奉獻，是說要將身體獻上。這也給我們看見，這種奉獻乃是實際的奉獻。我們中文也有‘獻身’這種說法。因為我們人就在身體裡面，身體不來，人就沒有辦法來，身體來了，人才實際的來了。許多人很有心願奉獻，但他這個人不來，還是沒有用。真實的奉獻，都是將身體獻上的。不是心裡的奉獻，也不是口頭的奉獻，乃是具體的把我們這個人獻給神。實在說來，也只有這種把身體獻上的奉獻，才是真正的奉獻。

我們把身體獻上，目的就是為著作活祭。作活祭，在消極一面的意思，就是說我們從已往一切的活動都斷下來了。在舊約時，一隻牛沒有獻作祭以前，乃是在自己的地方，隨着自己的意思活動，等到一被人獻在祭壇上，就不能再憑己意行動了，它所有自己的活動，都得停止了。照樣，獻作活祭的原則也是這樣。當我們沒有獻給神的時候，就像山野裡的一隻野牛、野羊，完全隨己意活着。等到我們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了，就得停下一切為著自己的活動，而在神面前聽候吩咐。

作活祭還有積極一面的意思，就是為神活着，歸神使用。舊約裡的祭牲，一獻作祭，就被殺死了，燒光了，可說是個死祭。但我們雖然獻上了，卻還是活的，所以是個活祭，還要活着。不過從前是為自己活着，現在是為神活着；從前是求自己的益處，現在是討神的喜歡；從前是顧自己的事業，現在是顧神的工作。

當一個人這樣把自己獻作活祭，要為神而活的時候，神就樂意把祂的旨

意啟示給他，他也就能明白神的旨意了。

## 二 否認己

明白神旨意的途徑，第二就是否認己。

聖經中說到我們怎樣能明白神的旨意，最重要的兩處，就是羅馬十二章，與馬太十六章。前者是說到明白神旨意與獻作祭的關係，後者是說到明白神旨意與否認己的關係。獻作祭，是解決我們為著自己的難處；否認己，是解決我們憑着自己的難處。我們若是獻作祭，而沒有否認己，就雖是為著神了，卻仍是憑着自己的意見和主張來為著神，這樣還是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所以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否認己也是一個基本的條件。

在馬太十六章裡，從二十一至二十四節，共有三段話，給我們看見否認己的事。第一段，是二十一至二十二節，主指示門徒，祂怎樣要上十字架去受死。彼得一聽見，就拉著主，勸祂說，‘主阿，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’‘萬不可如此’，也可翻作‘可憐你自己’。所以彼得的意思，就是要主可憐祂自己，而不讓十字架臨到祂身上。主題起十字架，彼得卻題起自己。在這裡，我們馬上就看見，此二者是彼此衝突的。十字架來了，自己就被抹煞；一可憐自己，十字架就要放在一邊。所以到第二段，二十三節，主就責備說，‘撒但退我後邊去罷；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’這裡所說神的意思，就是神的旨意。從主這責備的話裡，我們至少也可以讀出兩點的意思來。第一，我們若可憐自己，而把十字架擺在一邊，沒有疑問就是撒但在我們裡面作的工。撒但就是要叫人可憐自己，而拒絕十字架。第二，主在這裡又說出兩個彼此衝突的東西來，就是神的旨意，和人的意思。主這責備的話，既是根據前文來的，所以這裡神的旨意，就必是前面的十字架，人的意思，也就必是前面的自己。人接受了撒但的題議，可憐自己，而抵擋十字架，結果就是不體貼神的旨意，而體貼人的意思。因此主又接著說了第三段，二十四節的話：‘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〔‘捨己’原文是‘否認己’的意思，〕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’這裡主又是把自己和十字架作個對比。我們若要跟從主，遵從神的旨意，就得一面否認自己，就是不體貼人的意思，一面還要背起十字架，也就是體貼神的旨意。

在這裡我們看見，‘己’就是人的意思。這人的意思，是包括人裡面種種的主張、看法、見地、和意見。人碰着我們這些主張、看見、見地、和意見，也就是碰着我們的自己。

我們的天然，都是滿了自己，也就是滿了這些主張和意見的。即使我們熱心愛主，獻上一切為著主，事奉主，還是滿帶著這些自己的主張和意見。我們總是要為主作這個，要為主作那個，而從來不肯停下來，問問主，到底祂要我們作什麼？祂要我們怎樣作？照着我們人的看法，人這

樣熱心事奉主，就相當好了。但主在馬太十六章給我們看見，這些熱心，竟然還可能是出於撒但的。當時彼得拉著主說，‘主阿，可憐你自己。’他不是反對主，乃是愛主，但主卻責備說，這是撒但作的。在神看，人憑着自己而有的熱心和事奉，是可怕的，也是可憎的，因為裡面藏着撒但。人的意思，永遠是神旨意的仇敵。人若活在自己裡面，憑着自己的主張和意見，來為神作什麼，而想要明白神的旨意，這是絕對不可能的。

主的話又給我們看見，神的旨意與人的意思恰恰相反。人的意思就是人的自己，神的旨意就是十字架。每一次神的旨意臨到人，都像十字架一樣的將人治死。並且神的旨意治死人最厲害的地方，就是治死人的己，治死人的主張、看法、見地、和意見。所以神的旨意與人的己，永遠是相對的。有我們這個己，就不能有神的旨意；有神的旨意，也就不能有我們的己。每一次我們一接受神的旨意，神的旨意總是把我們的己殺死了。另一面我們也只有站在死地，接受十字架，才能明白而接受神的旨意。凡沒有或不肯接受十字架，來治死他自己的人，都不能明白神的旨意，更不能接受神的旨意。和受恩教士曾說，人若肯否認己，棄絕己，人明白神旨意的路，就已經

走了百分之九十九，剩下的一分，就是明白了。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實在是這樣。除了否認己，沒有第二條路，能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。

### 三 對付心

明白神的旨意，最基本的兩個條件，就是獻作祭與否認己。接着就是對付心。對付心，對於明白神的旨意，雖然沒有前二者那樣基本，卻也是非常重要。

我們在前面明白神旨意的憑藉裡已經說過，心、靈、和心思，都是我們明白神旨意的機關。心正當不正當，有沒有難處，對明白神的旨意，有很重大的關係。下列四處經節，就是清楚給我們看出心與明白神旨意的關係，以及對付心的重要：

林後三章十六節說，‘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’心不歸向主，就是一層帕子，遮蔽了我們，叫我們看不見光，無法明白神的旨意。心不向着神，就看不見；心一向着神，就能看見。所以這裡就是要我們的心絕對向着神。

林後十一章三節又說，‘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于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。’心偏于邪，失去純一和清潔，就是有了神之外的目標。只有神，該是我們的目標。我們一注重了其他的人、事、物，我們的心就偏于邪，失去純一和清潔，我們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了。所以這裡也是要我們的心絕對向着神。

馬太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說，‘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；你的眼睛若亮了，全身就光明。你的眼睛若昏

花，全身就黑暗。’這裡先說到心是跟着財寶走的，後說到眼睛的了亮與昏花。心放在神上面，眼睛就了亮；心放在財寶或別的事物上面，眼睛就昏花，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所以這裡也是要我們的心絕對向着神。

馬太五章八節又說，‘清心的人有福了；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’‘清心’也可翻作‘心純’，意思就是心裡不攙雜，單單純純的，只要神而不要別的。有的人在神以外還有許多貪求，許多喜愛，心就不清，不能見神，因此也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所以這裡也是給我們看見，心需要絕對要神，絕對向着神。以上四處經節，都給我們看見，心與明白神旨意的關係，乃在於心是否

絕對向着神。船上的羅盤針，無論周圍環境如何變動，總是指着北面。照樣，我們的心也該一直向着神，以神為目標。這樣，我們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可惜，神的兒女，心絕對要神，絕對向着神的太少了。大多數的心，不是偏左，就是偏右，總是不能絕對單純的歸向神。這樣的人，不只不能看見神，連他們的奉獻和否認己，都有問題。他們在神面前的心不正，為著自己必定有許多保留，不肯奉獻給神，也必定仍舊固執自己的主張和見地，不肯否認棄絕，所以他們就無法明白神的旨意。

所以對付心，雖不是那樣基本，卻是很細、很深的事。我們要把心中一切細小隱藏的地方，都帶到神的光中，接受聖靈的檢查和糾正，直到我們的心完全向着神，愛慕神，揀選神，才可以。

#### 四 運用靈

我們的心向神對準了，就可實際的來摸神的旨意了。這時我們就需要運用靈。神和神的旨意是分不開的，而神乃是在聖靈裡住在我們的靈裡，所以我們實行明白神旨意的頭一步，就是運用靈，回到深處去摸聖靈在我們靈裡的感覺。在正常的情形中，這靈裡的感覺，可說就是神的旨意。

但我們的難處，不只在於心不夠，也在於靈太弱。心不夠，對神的旨意必定糊塗不清楚；靈軟弱，對神的旨意也就麻木沒有感覺。很多時候，神的旨意已經臨到我們身上了，我們還不覺得，原因就在這裡。

我們要叫靈強大起來，而能明白神的旨意，就必須常常操練運用靈。操練運用靈，最好的方法，就是與主交通，多有禱告。我們若能每天有一小時，到內室裡禱告，與主交通，過了一段時間，靈定規能剛強而敏銳了。

有了定時的禱告與交通，我們還要操練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隨在運用靈。一面要凡事否認己，而摸聖靈的感覺；另一面要凡事憑着這靈的感覺而行。比方人來和我們商談事情，按着我們的天然，總是一聽就有了自己的感覺，自己的眼光，就要開口發表出來。但我們若在這件事上操練運用靈，就該把自己的感覺和眼光停下來，先回到靈裡去求問神的意思，

運用靈來摸神在這件事上的感覺，等到有了感覺，清楚了神的意思，就隨着這裡面的感覺而說而行，不用手腕，也不彎曲，只作個憑靈活着的真人。這樣常常運用靈的結果，靈定規會強大敏銳，然後再來明白神的旨意，就不是一件難事了。

## 五 訓練心思

我們在靈裡接觸到神，而有了感覺以後，還需要有心思的翻譯和領會，才能具體的明白神的旨意；不然，靈裡的感覺還不過是一個莫名的負擔，我們還不能明白它的意思，也就不能清楚神的旨意。正如我們聽一篇英語演講，那個聲音都聽見了，但我們的心思對於英語若缺少訓練，就不能翻譯出那些聲音的意義，我們也就不能明白說話者的意思。所以心思的翻譯，在明白神旨意的事上，也是一個不可缺少的配合。如果我們的心思，在屬靈的事上，還沒有受過訓練，對於屬靈的事沒有開竅，我們就無法明白神的旨意。

可惜這種心思不夠配合的難處，在許多弟兄姊妹身上都很厲害。有的弟兄作起買賣來，預測市面的波動，計算生意的盈虧，心思非常構得上；有的姊妹和鄰舍閒談家常，心思也非常靈活，但等到他們坐在聚會中聽道的時候，那些講台的信息就聽不懂了。這並不是因為他們不願意聽，也不是因為那些信息太高深，乃是因為他們的心思對於這些屬靈的事明白不來，領會不了。他們也許再努力一點，要聚精會神的來聽，但過不多久就打盹了。這就是因為他們的心思，對於屬靈的事，沒有經過訓練，所以在這樣的事上就顯得十分遲鈍。

心思的訓練，乃是聖靈作的。聖靈越在心思裡作更新的工作，心思就越屬靈，越能與靈配合。不過另一面，我們也有責任，該在屬靈的事上操練我們的心思，常常思念屬靈的事，常常回到靈裡，注意其中的動靜，這樣，心思因常摸屬靈的事，就會靈敏活潑，容易領會靈裡的感覺，而能明白神的旨意了。

## 六 與神交通—讀感覺

我們要在生活行動中，實際明白神的旨意，與神交通也是非常需要的。沒有一個和神不交通的人，能讀懂創造，讀懂聖經。沒有一個和神不交通的人，他的心、靈、和心思會正常。更沒有一個和神不交通的人，能摸着聖靈的感覺，得着聖靈的引導。可說一切明白神旨意實行的關鍵，都系在和神的交通上。一個明白神旨意的人，必定是一個和神不斷交通的人。

我們和主之間的交通，單有一些定時的禱告是不夠的，還必須在日常生活中有不斷的交通。並且必須越過越在交通中長進，越過越在交通中摸着主才可以。

我們在交通中摸着主，裡面就會有感覺，這時就當讀這感覺，從這感覺明白神的旨意。但通常我們都有一個難處，使我們讀不懂或讀不準這感

覺，就是我們不信這感覺；我們總是過分的分析，怕這感覺不是出於神的，怕這感覺是錯的。實在說，許多時候，我們的怕並不是怕錯了得罪神，乃是怕錯了自己吃虧。所以這個怕，就證明我們還是有自己利害得失的考慮。這樣，我們就難以來摸神的旨意了。因此，我們每逢在與神交通中摸着了一個感覺，只要不是和聖經的教訓明顯衝突的，就當信那是出乎神的，而好好的接受。即使因我們的幼稚，可能接受錯了，還要信說，錯也是錯在神的手中，神必會保守。這樣，我們事可能作錯了，人卻是對的，靈也是對的，還能蒙神喜悅。

我們裡面還有會叫我們讀不懂感覺的，就是我們的己，也就是我們自己那些成見、主張、看法、眼光等等。這些老舊的東西，常會使我們不能單純的讀懂與神交通中的感覺，而明白神的旨意。所以我們還要嚴格的對付這些，使我們能不受己的束縛或影響，而讓聖靈自由的給我們感覺，給我們帶領，使神的旨意能在我們裡面不受限制的顯明出來。

#### 七 讀聖經

明白神旨意的途徑，還有一點，就是讀聖經。神既是憑着聖經來啟示祂的自己，就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也應當好好的來讀聖經。我們要讀聖經裡那些大的啟示，像論到神奧秘的計劃、基督的身體等等。也要讀聖經裡那些小的原則，像關於穿衣、吃飯、用錢等等。還有聖經裡的教訓、例子、故事、預表、預言，也都要好好的讀。不只在平日經常的讀，遇到事情還要應用而讀。比方一位弟兄或姊妹，平日經常讀經，等到要結婚時，還要把聖經裡一切關於婚姻的原則、細則、教訓、例子，都特別找出來，應用而讀，好知道神的旨意對於婚姻這件事到底是怎樣。

此外，我們還要好好聽講台，讀屬靈書報，並注意各種話語的交通。這些都是根據聖經而有的，在啟示神的旨意上，甚至更具體、更實際，所以也要加以注意。

我們從這些神的話語中，得知神的旨意，不是知道就可以了，還需要將那些原則、細則，都實行在我們的生活中。當然這些原則，在應用的時候，仍需要在裡面有膏油的塗抹。這樣，就不是僅僅遵守一些字句的規則，乃是在生命的光中，隨從聖靈而行。

#### 八 讀環境

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也需要讀環境。在前面我們說過，環境也是神啟示祂旨意的憑藉。當神照着祂的旨意，在我們身上有所帶領、工作時，祂總是在環境中為我們有適時的安排與配合。例如，雅各在舅父拉班家中住了二十年，神要叫他回到父家去，便使拉班的兒子們對他有怨恨的話，也使拉班對他的氣色不如從前，（創三一 1~3，）藉以向雅各證明祂的意思。環境常是神啟示祂旨意所用的方法，也常是神證明祂旨意所賜的憑據。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不能不注意神所安排給我們的

環境。環境是非常現實的，也是多方的，因此我們就要隨時從這許多現實的環境中，從我們四周每一人、事、物的存在和變化裡，找出屬靈的意義，找出神對我們的旨意。一個基督徒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不只要會讀心內的感覺，和身外的聖經，還要會讀周圍的環境，這‘三讀’的功課都學好了，人也就相當在神的旨意中了。

### 結 論

基督徒屬靈的生命經歷，從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開始，就進到比較高深的境地。特別是到了明白神的旨意這個經歷，要求我們屬靈，要求我們對付自己，都是超過已往所有的功課的。人若還活在自己裡面，凡事還為著自己，而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乃是不可能的。神的旨意乃是高大永遠的，人必須從自己的小圈裡出來，而進到神的大圈裡才能摸着。一個信徒要明白神的旨意，總必須被帶到神這大圈裡，看到神永遠的計劃，以及他自己在神這計劃裡的分，使他能答應神這一分的要求，而把自己獻給神，同時也使他只要神的旨意成就，而把自己擺在一邊，否認自己的一切。

人有了這樣高大的認識作基礎，就解決了明白神旨意的基本難處。到這時候，他就可以在實際的生活裡，明白神的旨意是要他作什麼，要他怎樣生活，要他怎樣為人。因着他是把自己獻給主的人，是許身給神計劃的人，所以當他和神交通的時候，神自然會把他所該作的事，塗抹在他裡面，給他覺得。他在這交通裡所感覺的，可說都是神的旨意。同時，他不只讀聖經中那些大的啟示、大的真理，也讀聖經裡面那許多小的教訓與原則，就是關於信徒生活行動的，好在凡事上得知神的意思。另一面，他也常常注意環境，看神在他的周圍給他什麼安排，什麼調度。這些加起來，就使他能清楚的明白神的旨意了。